

#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

## 「護理實習生就業學程留任培育方案」

聯繫人：張智容督導

聯繫電話：03-8561825轉12288

聯繫網址：[chihjung@tzuchi.com.tw](mailto:chihjung@tzuchi.com.tw)

### 一、目的

為培育優秀護理人才，招募實習歷程為最後一哩實習生，擬定就業學程及留任方案，鼓勵護理應屆畢業生選擇本院實習，並留任銜接到職臨床工作，特設置本辦法。

### 二、對象

大學四年級實習生、二技二年級、四技四、五專五年級實習課程。

### 三、申請條件

針對學校最後一哩學程，實習6周以上者包含各學制實習最後一梯實習課程：

大學四年級實習（綜二選習）、二技二年級（最後一哩實習）、四技四（綜二選習）、五專五（臨床選習）各年級實習最後一梯實習課程超過6週以上（含六週）。

### 四、方案內容

獎助留任帶薪實習費用給付依據：

1. 具護理師執照者，依其照護能力核予時薪180-230元/H，未具護理師執照核予輔助人力費2萬/梯。
2. 住宿費100元/天。
3. 提供膳食餐卡1500元/梯。
4. 就業學程實習生於6/15前到職者另有2萬元簽約獎勵金。
5. 二技畢業前到職者以五專聘任，取得畢業證書後學歷予以改敘。
6. 到職單位優先留任實習單位，薪資福利比照新進人員，包含第一年執照費6000元及正用獎勵金6000元。
7. 寒暑假工讀：自投履歷護理部，薪資以醫院時薪計算。

### 五、帶薪實習名額

推薦名額：各校推薦錄取名額8名。總額限制30名。

### 六、申請作業

學生向學校護理科/系實習組填寫申請表，依各校實習作業程序，發文至本院護理部，媒合單位，實習報到，檢附履歷表及歷年學業成績單。

### 七、義務與服務

- 1、實習期間需與本院簽訂三方合約及兩年期勞動契約，單位審核通過享新人訓練。
- 2、實習學生實習結束，通過單位評量，優先留任原單位，實習期間抵試用期。
- 3、畢業繳交畢業證書，次月核予學歷敘薪。